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16687号

原告：陈花，女，197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刘群峰，男，1986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

原告陈花诉被告刘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7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刘群峰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刘群峰向原告归还借款17,300元，并向原告支付以17,300元为本金，从2016年7月2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事实和理由：被告刘群峰于2016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15,000元并出具借条，承诺在六个月内还清。此后，原告于2016年1月31日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被告1,000元，于2016年2月3日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被告1,000元，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被告800元，上述通过支付宝转账的借款2,800元没有专门写借条，被告在2016年4月份归还给原告借款500元。被告至今尚欠原告借款17,300元未还给原告。原告向被告催讨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刘群峰未出庭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刘群峰于2016年1月21日向原告陈花出具借条，该借条内容主要载明：“今有刘群峰向陈花女士借款总计壹万伍仟元(15000)，在六个月内还清。”

另查明，原告陈花于2016年1月31日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被告刘群峰1,000元，于2016年2月3日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被告刘群峰1,000元，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支付宝转账借给被告刘群峰800元。诉讼中，原告陈花自认被告刘群峰已向原告归还借款500元。

本院认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告刘群峰向原告借款17,800元的事实。原告自认被告刘群峰已归还原告借款500元，故原告主张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17,300元诉请，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因2016年1月21日借条中约定借款15,000元在六个月内还清，故本院确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以15,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7月2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因原告于2016年1月31日、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4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的借款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故本院确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以2,300元为本金，从2018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刘群峰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群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花借款17,300元；

二、被告刘群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花支付以15,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7月2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刘群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花支付以2,300元为本金，从2018年6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2.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刘群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沈海星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谢燕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